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9〕0071号

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欧海鹰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欧海鹰，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15年8月14日至20日，欧海鹰控制的银河汇通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买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日恒力或公司）股票4,401,8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1%。2015年8月21日至24日，欧海鹰个人账户买入新日恒力股票8,754,863股，两账户合计持有13,165,718股，占新日恒力总股本比例为4.80%。8月25日，欧海鹰继续买入新日恒力股票982,600股。增持后，欧海鹰通过上述账户合计持有公司14,139,318股，占新日恒力总股本比例为5.16%。

欧海鹰控制的上述账户在持有新日恒力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5%时，未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，超过比例为0.16%，直至2019年6月11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欧海鹰有关股份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不及时，存在明显滞后，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23 条、第 3.1.7 条、第 11.9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欧海鹰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。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其承诺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

